

# 桃園縣祥安國民小學 98 學年度生活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〈一〉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：教育部 57.12.16 台(57)叁字第 27846 號函。
- 〈二〉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：教育部 89.9.30 台(89)國字第 89122368 號令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〈一〉為提昇兒童對整潔、秩序，生活常規之重視。
- 〈二〉為灌輸兒童正確的觀念，進而主動做好生活常規。
- 〈三〉為培養兒童良好的整潔習慣，遵守規定，成為有禮貌的好國民。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訓導處

## 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全校教師及值勤學生。

## 五、競賽項目：整潔 秩序

## 六、評分內容：

### (一) 秩序方面：

1. 晨光時間：不隨意離開座位及教室。
2. 學生朝會：集合、動作迅速，隊伍排列整齊，禮節周到等。
3. 上下課秩序及上學、放學。
4. 午間休息。
5. 課間活動。

### (二) 整潔方面：

1. 教室內外：包括室內地板、黑板、板擦、板溝、窗戶、窗台、窗台下儲物櫃、整理箱、桌椅及抽屜、前後走廊、掃地用具擺放、掃地用具標示班級、垃圾處理、洗手台、花台等。
2. 公共區域：包括專科教室、廁所、公共活動場地、落花落葉清掃、水溝清潔、洗手台、花台等。

### (三) 其他方面：禮貌、服裝或其他配合活動等。

## 七、評分標準：如附件

## 八、評分人員：總導護 副導護 導護老師 學生糾察 衛生糾察。

## 九、成績統計：

1. 外區域(衛生糾察)，早午自習(導護老師及學生糾察)，班級整潔(副導護)，其他(總導護)。
2. 分數統計完成，於移交日中午執勤後，送交訓導處生教組彙整，安排給獎事宜。

## 十、獎勵方式：

1. 以各年級為競賽分組，每週統計成績給獎，每週評分總分為 90 分，總分達 75 分之班級給予獎狀獎勵，各年級每週總分第一名之班級另頒發榮譽獎牌。
2. 各年級每週獲得榮譽獎牌之班級，公佈於本校整潔秩序評分網。
3. 期末計算各年級各週獎牌累積最多者，另頒發獎品鼓勵之。

## 十一、其它：如有未詳盡事宜另行公布之。

## 十二、本辦法陳 鈞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## 祥安國民小學整潔競賽評分標準

區域	評分項目	區域	評分項目
教室	桌椅排放整齊	樓梯	地面口香糖渣
	窗戶、窗台灰塵擦拭		地面有垃圾
	教室內地面整潔		扶手擦拭
	教室外走廊地面整潔		牆角有蜘蛛網
	地面口香糖渣剔除		其他_____
	講桌、黑板清潔		
	走廊欄杆擦拭	外掃區	雜草、落葉清除
	掃具擺放整齊		區內垃圾桶清理
	洗手台清理底下無雜物		清掃用具收置整齊
	牆壁面無膠帶痕跡		地面口香糖渣剔除
	垃圾桶內無資源垃圾		人為垃圾清除
	資源回收分類確實		其他
	餐車是否清潔無油污		
	其他_____		
廁所	廁所無異味	辦公室區	走廊地面、口香糖渣
	地面無積水保持乾燥		走廊欄杆擦拭
	鏡子擦拭乾淨		飲水機擦拭
	洗手台清理底下無雜物		洗手台清理底下無雜物
	掃具擺放整齊		垃圾清除、資源回收
	垃圾清除		窗戶擦拭
	感應器擦拭		副走廊是否雜亂
	大便池無黃垢		掃具擺放整齊
	小便斗無黃垢		其他_____
	廁所內牆壁		
	廁所外走廊、窗戶		
	其他_____		

### ※評分注意事項

- 一、評分者為導護老師以 10 分為基準，每週總分為 90 分，請依評分標準酌予扣分，每一項目依未達標準程度扣 1-2 分，扣至 0 分為止。評分時間為早晨及午休（週三中午不評分）。每星期五中午評完分後，將結果送至訓導處衛生組。
- 二、評分與檢查人員
  - \* 衛生隊於早上早自修時擔任班級外掃區整潔檢查。
  - \* 導護老師每日於早自修、午休及不定時評分。
  - \* 由訓導處巡視校園或教室時，反映之缺點，經查證屬實，每次扣減負責班級當週整潔總分一分，並通知導師。
- 三、獎勵：各年級第一名獲頒榮譽獎牌以茲鼓勵。

## 祥安國民小學秩序競賽評分標準

編號	項目	扣分標準
1	遲到	1~5分
2	未掛學號名牌	1~5分
3	早自習未依導師指定工作且班級秩序不佳	1~5分
4	午休未依導師指定工作且班級秩序不佳	1~5分
5	走廊奔跑	1~5分
6	隨意丟棄垃圾	1~5分
7	攀爬圍欄	1~5分
8	升旗路隊混亂	1~5分
9	吵架、打架	1~5分
10	未依學校編排放學路隊	1~5分
11	不服從糾正者	1~5分
12	走廊樓梯玩球	1~5分
13	行走樓梯及走廊未靠右邊	1~5分
14	未依規定出校門	1~5分